

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

中學學位分配
統一派位

選校表格正本注意事項

- 一式三份：教育局存根、學校存根、家長存根
- 必須用黑色原子筆填寫
- 核對預印的資料：學生編號 (STRN)、學生姓名、性別、班別及所屬校網(跨網派位者不同)
- 如發生有錯漏，請通知校方

學位分配的準則

- 學生的派位組別
(全港派位組別)
(學校網內派位組別)
- 家長選校意願
- 隨機編號

派位組別

- 根據學生三次呈報的校內成績
- 教育局運用調整工具調整校內成績，作為劃分派位組別的依據
- 調整工具及時間表

派位年度	2016-18	2017-19	2018-20	2019-21	2020-22
調整工具	2014年 學科測驗 + 2016年 學科測驗	2016年 學科測驗 + 2018年 學科測驗	2016年 學科測驗 + 2018年 學科測驗	2016年 學科測驗 + 2018年 學科測驗	2016年 學科測驗 + 2018年 學科測驗

全港派位組別(甲部)

- 電腦將全港學生經調整的積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
- 平均劃分為三個全港派位組別，每個組別佔全港學生的三分之一
- 用作分配「不受學校網限制」的學位(佔統一派位學位總數的10%)

學校網派位組別(乙部)

- 在同一個學校網內的學生，電腦根據學生經調整的積分由高至低排列次序
- 平均劃分為三個學校網派位組別，每個組別佔網內學生的三分之一
- 用作分配「學生所屬學校網」的學位（佔統一派位學位總數的90%）

學位分配	例：A中學 學位：100個
自行分配學位	30% (即30個)
統一派位 (甲部 10%)	70 x 10% (即7個)
統一派位 (乙部 90%)	70 x 90% (即63個)

統一派位扣除自行分配學位及預留給該校重讀生的學額約5%

家長選校意願

- 「中一派位選校表格」分為：
- 甲部：不受學校網限制的學校選擇
(最多三間)
- 乙部：按學校網的學校選擇(最多三十間)
- 曾於甲部選擇的學校，若屬於學生學校網的學校，家長可再次填寫於乙部內。
- 但同一所中學則不能重複出現於同一部分之內，因這樣不會增加成功獲派該校的機會。

學位分配的準則

- 學生的派位組別
(全港派位組別)
(學校網內派位組別)
- 家長選校意願
- 隨機編號

隨機編號

- 電腦在執行派位程序前，會首先分配一個隨機編號給每位學生，用於決定同一派位組別學生獲分配學位的先後次序。
- 同一派位組別內，隨機編號較小的學生會優先分配學位。
- 隨機編號與「學生編號」或學生的個人資料無關。

派位程序

- 電腦會先處理甲部「不受學校網限制」的學校選擇，然後才處理乙部「按學校網」的學位選擇。
- 電腦在處理甲部的學校選擇時，會先處理全港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。
- 當審閱第一組別學生的所有選校意願後，電腦才處理第二組別學生，最後才處理第三組別學生。

派位程序(續)

- 在甲部成功獲分配學位的學生不會再經乙部獲分配學位。
- 在甲部仍未獲分配學位，他們便會進入乙部獲分配學位。
- 電腦在處理乙部的學校選擇時，會先處理學校網第一派位組別學生的選校意願。
- 當審閱第一組別學生的所有選校意願後，電腦才處理第二組別學生，最後才處理第三組別學生。

派位程序影片分享

填表時注意事項

- 核對個人資料
- 用「黑色」原子筆填寫
- 家長簽署不宜過長，簡單為主
- 家長姓名用正楷清晰地書寫
- 不要撕開表格(三張過底紙)
- 如有填錯，請在有錯的位置附近簽名，簽名樣式和「家長簽署」相同

選校策略

- 配合學生成績(全港及學校網內分別)

- 中學所提供學額的多少

- 中學屬男校/女校

- 中學所採用的教學語言及其微調措施

- 每個選校意願的安排(先進取，後保險)

- 可考慮他區的中學(學位分配情況)

家長及學生須知

● 家長和學生要一起參與，同心協力，積極面對

● 多與班主任溝通

● 依時繳交各種文件

● 準備一枝黑色原子筆以填寫選校表格